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联东金智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嘉兴宏汇旭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京联东金智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联东金智”）与申万宏源创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宏创新”）签署合伙协议，拟通过合伙协议取得嘉兴宏汇旭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汇旭阳”）0.325%的合伙份额。宏汇旭阳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交易前，申宏创新单独控制宏汇旭阳。交易后，申宏创新与联东金智共同控制宏汇旭阳。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联东金智 | 联东金智于2023年9月26日成立于上海市，主要从事产业园区运营和管理业务。  联东金智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地产开发和运营，以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 1. 申宏创新 | 申宏创新于2014年7月18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申宏创新最终控制人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交易及投资管理。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3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申宏创新：0-5% | |